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人社规〔2020〕30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对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人员 发放 2021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经市政府同意，现决定对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人员发放 2021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对象

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于 2020 年底以前按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

二、补助标准

一次性节日补助费金额每人为 300 元。

三、资金列支渠道

按本通知规定发放的一次性节日补助费所需费用由市和区两级财政按照各 50%的比例分担，其中区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市级财政先行列支，次年通过市与区财力结算上解。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